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进区雪堰镇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武进区雪堰镇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地点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武进区雪堰镇详细规划编制

3.2 性质和目的：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文件精神，落实市局单元层次详细规划三年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

1.1 规划范围、对象

规划范围：武进区雪堰镇，总面积约为104.74平方公里。

规划对象：雪堰镇全域，包含1个单元（WJXY01），9个街区(WJXY0101、

WJXY0102、WJXY0103、WJXY0104、WJXY0105、WJXY0106、WJXY0107、WJXY0108、WJXY0109)，20 个村庄（WJXY01wy、WJXY01nz、WJXY01sl、WJXY01fh、WJXY01xs、WJXY01xk、WJXY011c、WJXY01xz、WJXY01hz、WJXY01pj、WJXY01zq、WJXY01xy、WJXY01gj、WJXY01cd、WJXY01cx、WJXY01cw、WJXY01xx、WJXY01ns、WJXY01xj、WJXY01yp）。

3.3.2 编制内容和要求：

主要内容框架（具体事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现状资源评估

（1） 现状调查

（2） 用地情况

2.相关规划解读

3.单元详细规划

（1） 总体发展定位

（2） 发展规模

（3） 建设空间布局

（4） 控制线落实

（5） 城镇发展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

（6） 乡村发展区内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公用设施规划

（9） 综合交通规划

（10） 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设施

（11） 街区/村庄控制传导

具体事宜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6.1 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6.2 规划研究成果为所有研究成果内容，包括专项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

6.3 成果要求：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设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通过相关会议论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项目结题。

第七条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内，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6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8.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 款 阶 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30%	438000
第二阶段：初稿编制完成	40%	584000
第三阶段：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30%	438000
合　　计	100%	146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